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傳真：2882 0099及派遞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SE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54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0775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司長：

跨境學童的交通及配套安排

本人謹代表保安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委員對於跨境學童的交通及配套安排的關注和意見。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3日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在深圳居住但在香港學校就讀的跨境學童的交通及配套安排。委員察悉本港現時約有4 000名學童是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當中約有3 000名學童在香港的小學或幼稚園就讀。然而，在這些學童當中，只有約2 530人獲簽發禁區通行證，可於羅湖管制站外的羅湖道乘搭校巴。至於其他學童，則須採取和其他普通旅客一樣的方式過境上學。委員對這些跨境學童的安全問題十分關注。委員指出，部分學童曾在上學途中迷路。委員認為當局應與有關各方作出安排，容許小學及幼稚園學童在不同時段上學，以便簽發更多禁區通行證，並改善羅湖道的交通管理，讓所有使用羅湖管制站的跨境學童可在該處乘搭校巴。委員希望有關安排可於下一學年開始時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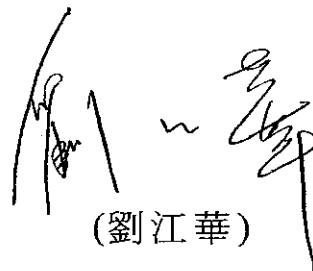
委員亦察悉現時有部分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專門用作接載跨境學童來往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然而，校巴並未獲准進入落馬洲管制站，或使用位於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委員建議當局准許校巴在落馬洲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接載跨境學童。

此外，委員關注到向羅湖居民提供的票價優惠，並未同時提供予乘搭火車來往羅湖車站的跨境學童。委員認為羅湖居民享有的票價優惠應同時適用於跨境學童，否則當局應為使用上述火車服務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資助。

長遠而言，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跨境校巴服務來配合這些跨境學童的交通需要。在此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使用跨境校巴服務的學童提供交通資助。

鑒於有關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委員認為須向閣下提出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謹盼閣下於2007年7月底前賜覆。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

2007年7月11日